

公司代码：603203

公司简称：快克智能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半年度。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快克智能	60320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素蕾	施雨珂
电话	0519-86225668	0519-86225668
办公地址	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11号	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11号
电子信箱	quickir@quick-global.com	quickir@quick-global.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84,519,687.59	2,203,866,001.38	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7,631,775.08	1,411,265,822.91	3.9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64,767,820.47	504,313,339.77	31.82

利润总额	171,041,223.65	150,446,935.05	1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461,056.41	132,899,567.73	1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346,525.58	113,276,889.07	2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59,521.19	175,557,107.26	-4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9	8.97	增加1.1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3	-11.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3	-13.21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4,34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常州市富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9	97,642,087		无	
GOLDEN PRO. ENTERPRISE CO., LIMITED	境外法人	24.21	79,889,152		无	
戚国强	境内自然人	8.39	27,672,813		无	
北京汇宝金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15	7,094,552		无	
珠海阿巴马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悦享红利 6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3,058,900		无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1,960,764		无	
广东金百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百合八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1,766,700		无	
窦小明	境内自然人	0.53	1,734,929	260,000	无	

刘志宏	境内自然人	0.51	1,681,579	260,000	无	
常州卡灵克软件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1,413,1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富韵投资、GOLDENPRO.、戚国强、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悦享红利 6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系一致行动人，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